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8月31日 1956年第32号(总第58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周恩來总理和老過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联合声明	(839)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济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报	(840)
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关于也門王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給也	
門王國副首相줶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的信	(841)
國务院关于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及共副职人員补充	
問題的批复	(841)
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械工業部、煤炭工業部、电力工業部、石油工業	
部、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筑工程部关于貫徹执行節約鋼材、水泥	
的措施的指示	(842)
商業部关于目前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的指示	(848)
商業部系統殘損、变質商品处理办法	(851)
中國科学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会、國务院專家局招聘	
工作人員通告	(854)
國多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臨时工資待遇的	
規定	(855)

國务院关于处理取消國家机关和事業單位职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857)
國务院人事局、衞生部、內务部关于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享受公費医	
療待遇几个具体問題的通知	(858)
國务院关于中央國家机关民主人士如何参加所在机关政治理論学習的通知	(858)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暫行办法	(8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周恩來总理和 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 联合声明

自古以來,中老兩國就是友好的鄰邦。只是在前世紀末期,由于外國的侵入,兩國 問的联系才被中断。現在,中老兩國都已經獲得了独立和自由,彼此热望恢复傳統的友 誼联系。尽管兩國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但是,这并不妨碍彼此建立密切的經济和文 化联系。

从这一共同願望出發,老撾王國首相梭發那·富馬親王殿下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 院周恩來总理的邀請,在1956年8月率領老撾王國政府代表团來中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中國总理和老撾王國首相举行了会談。参加会談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还有: 國务院陈毅副总理,对外貿易部叶季壯部長和外交部展聞天副部長;在老撾王國方面还 有:副首相卡代·敦·薩索里特閣下和財政、國家經济和計划部部長命·英錫相迈閣下。

会談自始至終充滿了該擊和友好的空气。双方对下述各点达成完全一致的协議:

- (一) 老過王國政府声明坚决执行和平中立政策,不締結任何軍事同盟,只要它的 安全不受到威脅,并且除日內瓦协議規定的以外,不允許在它的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國軍 事基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对于老撾王國政府的上述立場,表示充分的尊重和支持。
- (二) 兩國政府同意遵守中印宣言中所确定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 并 且發展兩國之間的陸鄰关系。双方对于設置在兩國边境的地方当局間的关系, 願意在尽 可能的范圍內予以促進。
- (三)兩國政府同意發展它們之間的經济和文化关系,以符合于中老兩國人民的最 大利益。

1956年8月25日干北京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 經济和技術援助的中蒙談判公报

为了獨大中蒙兩國間的經济合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最近期間派遭了經济代表 团前往烏蘭巴托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進行談判,談判是在非常親切真誠友好和兄弟般 的合作的气氛中進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根据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决定在1956年到1959年內無 偿地援助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一億六千万盧布,在此款項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帮助在 蒙古人民共和國建設毛紡織厂、造紙厂、木房屋結構厂、膠合板厂、磚瓦厂、玻璃厂、 蔬菜農場、储菜厂、运动場、体育館、烏蘭巴托市市內道路、市郊公路和桥梁,以及上 述建設項目的职工住宅和宿舍。为此于1956年8月29日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首都烏蘭巴托 市签訂了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經济和技術援助的协定。

代表中國方面在协定上簽字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赴蒙經济代表团团長、对外貿易部部長助理盧緒章。

代表蒙古方面在协定上簽字的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部長会議副主席會德。

参加簽字仪式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方面有: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会議主席 澤 登 巴 尔,第一副主席錫林迪布,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員巴尔吉尼雅木、达木丁,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員会書記拉·杜格苏倫、苏倫扎布、沙木丹,蒙古人民共和國各部部長導洛木扎木茨、巴特奧其尔、索索尔巴拉木,外交部副部長姆·杜格苏倫,还有:

1956年8月29日

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关于也門王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 給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 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的信

也門王國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我高兴地接到我國駐埃及大使陈家康先生轉來 8 月21日貴國國务大臣爺副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默利閣下,关于也門國王陛下和也門王國政府已經决定承認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通知。我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热烈地欢迎貴國國王陛下和貴國 政府这一友好的决定。我深信,这一符合于亞非会議精神的我們兩國关系的新發展,將 不僅使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和巩固,幷且將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 好合作和維护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为了实現中也兩國的友好願望,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且互派使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 周恩來

國务院关于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区長鄉長鎭長及其副职人員补充問題的批复

1956年8月27日

关于青海等省提出的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及

1956年8月22日于北京

其副取入員缺額补充中的一些問題, 批复如下:

- 一、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 区長、鄉長、鎮長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应当根据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員会第23次会議通过的关于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省長自治区主席 市長州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缺額补充問題的决定,由副职中推 举一人,报請上一級國家行政机关批准暫时代理其职务,等到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 一次会議的时候补选。如果副职都已缺額,或者本級人民委員会認为副职不適宜代理职 务的时候,应当召开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机关派人代理职务。
- 二、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副省長、自治区副主席、副市 長、副州 長、副縣長、副区長、副鄉長、副鎮長因故產生缺額需要补充的时候,或者因故需要增加的时候,可以暫缺,不必派人代理;如果必須补充或者增加的时候,应当召开本級人 民代表大会补选。

三、在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閉会期間, 当縣的行政区划改变的时候, 被撤銷的縣的縣 長、副縣長如果調往合幷的縣或者其他縣担任縣長、副縣長的职务, 应当召开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补选, 不得由上一級國家行政机关批准其代理职务。

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二机械工業部、 煤炭工業部、电力工業部、石油工業部、 輕工業部、高等教育部、建筑工程部关于 貫徹执行節約鋼材、水泥的措施的指示

1956年8月6日

在目前國內鋼材、水泥供应不足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多地完成今年國家的基本建設計划,确保工程質量,根据各地現有的任务和可能的条件,特提出節約鋼材、水泥的技術措施28項,随同指示頒發执行。在执行附表所列的措施时,应注意下列各点:

- 1、在不改变建筑的結構,不影响質量的原則下,施工部門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設計上某些不適当的地方可以進行修改,并通知甲方及設計單位。具体規定如下:对于主要部位構件的变更設計(如桁架、吊車梁、柱、基礎等),乙方提出修改意見書,經設計單位或其駐工地工作組同意后,甲方及設計單位应迅速加以核定幷繪發修正圖紙;对于大要部位構件的修改和有关变更用料的(如鋼号換替、冷軋鋼筋代替普通鋼筋,混凝土輕質隔牆改为板条艦等),应由施工單位提出技術变更通知單送甲方及設計單位。甲方及設計單位对于乙方所提修改意見及变更通知單如有不同意見,应于接到通知后3天內提交乙方,由乙方公司召集技術会議,邀請甲方及設計單位参加,討論决定。
- 2、其他与变更設計無关的措施,如采用無熟料水泥代替水泥,采用掺合料、塑化 剂、半干硬性或干硬性混凝土、原漿**均**縫、混凝土掺毛石等,由乙方按照規定和操作規 程施工,并应作好施工記錄。
- 3、尚無設計代表人的施工現場,建設單位应速通知設計單位即派負責代表人前往 工地負責修改圖紙及核定工作;不能派出設計代表人的現場,由甲方代表負責核定。
 - 4、有关國外設計圖紙的修改換算,应征得原設計單位或駐工地專家同意。
 - 5、关于措施經济效果的計算,按國家現行規定执行。
 - 6、本指示適用于与建筑工程部有合同关系的工程,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以上各点,希各部所屬單位协力合作,積極創造条件,認填貫徹执行,在保証質量 的前提下,达到既節約鋼材、水泥,又能尽可能多地完成1956年的基本建設計划。

关于節約水泥和鋼材的技術措施

適 用 范 国 (1) #25以上砂漿 (2) #75以下的素 沿 是 (
(1)全部預制構作 (2)部分說地澆灌 (如镂板、地坪基 碌、無筋稀筋的厚 大結構)
#150 以下的混凝 整合构: 黄土、 土均可使用 煤灰、紅磚粉、
所有混凝土均可 捻 用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石 村 石 石 石 石 石					采用改良的砌 傳鐵	M資料⊝	
水 产 分 名							
100%						100%	
	將混凝土垫層及混凝土板改为灰 土夯实或權青土 7 cm上 加 쨽 青 砂 2 cm	接否性掺合料;还可用粉煤灰無 熟料水泥制造, 經过蒸汽养护					母略•
参回 万	室外散水均可采用		厂前区的室外道路 及嵌場路面	非承重 牆 荷 重在 1kg/cm2以下直 接砌在整層上不另 作基礎	#10以上的砂漿全 部采用	砌磚	〇[使用生石灰粉試驗研究]資料略
5. 依改砂裝标号 A 混合砂浆代替 1: 3水泥砂浆 + 25砂漿代替 + 25砂漿	6. 室外散水改 为灰土夯实 或應青土	7. 泡珠混凝土	8.混凝土路面 改为獲清路 面或其他路 面		10.原蜂原漿掬 縫	11.磨細生石灰 砂漿	〇 [使用生7

12.毛石混凝土脂改磚脂	地下紙			
13.屋面袍沫水 祝保溫層		改为大型板下貼鮑花板	SHE C. TY	設計單位核算 保温性能后決 定
14.工業管道盖 改为傳供	不通人的工業管道		\$\m\\\\\\\\\\\\\\\\\\\\\\\\\\\\\\\\\\\	根据具体条件 須与有关單位 研究解决
15. 混凝土屋面 改瓦屋面	服务性房屋(如倉 庫)的混凝土屋面 改为瓦屋面			設計單位研究 解決
16.板条牆代輕 質隔牆	符合防火要求而造 价低于輕質隔點时 均可采用			
17. 按溫巖土后 期强度設計			₩ T. 14	結合具体情况 由設計單位决 定
18.毛石混凝土 牆改为混凝 土砌毛石	抗震無特殊要求时可用			
19.水泥管改缸 瓦管	700MM以下的水 泥管		在区区	紅瓦管的 恆量 应符合設計的 要求
20. 灰土基礎及 碎磚三合土 基礎	四層以下民用建筑		茶在五	結合地下水位 的高低及所在 地区选择使用
21.民用建筑改 磚木結構			×£ 11.1	結合具体情况 由設計單位決 定

鋼材方面: 1.冷拉	中12MM 以下的鋼 筋	卷揚机	 	·
2.冷軋	Ф12 MM—32 MM 鋼筋	冷軋机	30%	視設备情况而定
3.冷拔	中7 MM 以下的鋼 筋	冷拔机	30—35% (焊接骨 架)	蘭州工程总公 司可供应圖紙
4. 螺紋鋼	#150以上混凝 七 采用		25%	
5.工業厂房鋼 天窗架改混 凝土天窗架			55%	
6.竹筋混凝土 楼板 (定型板、拱形板)			40—80%	
7. 韓拱楼板			40-80%	To your Land and the Land and

附注:冬季施工的工程应按照冬季施工规定办理。

商業部关于目前处理冷背、殘損、变質 商品的指示

1956年8月17日

- 一、几年來,为了穩定市場,供应人民需要,改造私人資本主义工商業,國营商業 通过加工、訂貨、收購、包銷的办法購進了大量商品。这些商品絕大部分是適銷的,但 是也有相当一部分由于下述原因而难以推銷:
- 1、工業生產技術不断改進和新的品質优良的商品不断出現,以及人民消費情况的变化。
 - 2、質次价高。
 - 3、运輸不慎,保管不当,調撥不对路。
- 4、官目要貨和硬性搭配,以及在物价工作和制度上存在訂价不恰当、調整不及时 和某些管理过緊等情况。

必須指出:这些商品中的絕大部分商品,并不是人民不需要,而是由于質次价高,或不很適合当地人民要求,所以消費者不顯購買。因此,对于这些商品必須通过各种妥善办法加以適当处理。否則,不僅占压國家資金,許多商品不能由死变活,影响人民需要,而且会使这些商品殘損、变質,給國家造成更大的損失。

- 二、为了使这一工作能够有組織、有領導地順利進行,我們將目前全部庫存商品, 大致分成以下几类,分別确定不同的处理原則,作为各級國营商業部門处理積压商品的 基本依据:
- 1、暢銷或不足的商品,如石油、布匹、煤炭等。其中:石油类產品旣是重要國防物資,又是人民日用必需品,由于目前國內生產不足,進口風險很大,貨源不穩定,并且一般地不存在冷背、殘損、变質問題,所以不屬处理范圍之內。布匹屬于統購統銷物資,基本上供不应求,对于因种种原因而形成積压的某些布匹,則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別予以处理:凡屬在甲地不適銷、在乙地可能適銷以及春季不適銷、秋季 適 銷 的 郁

- 四,則必須采取互相交流和季節調剂的办法解决;对于真正的次布則可適当降价銷售; 只对選損、变質的布匹才可少收、不收布票或按照其選損、变質的程度削价处理。变質 煤炭可以降价处理;对于沒有变質的煤炭,如果价格不合理,則应根据按質 論 价 的 原 則,進行合理調整,并应積極組織推銷。
- 2、在某些地方根本不能銷售,但在另一些地方是順銷的商品,如縣城及縣坡以下市場所存的高級手表、照相机、收音机、呢絨、綢緞,以及根本不結冰地区所存的溜冰鞋,山岳地区所存的高跟鞋等。这类商品的積压是由于盲目調撥造成的,在当地采取降价办法不僅会使國家損失增大,而且也很难賣出。但这类商品在某些較大的城市却可能是順銷的,因此,对于这类商品必須一律調至附近能够銷售这类商品的較大城市的商店出售,不得就原存地区降价处理。对某些貨不对路、价值又低的笨重商品,如运到農村的推草机等,由于运回城市費用过高,不如就地处理合算,則应就地創价处理。
- 3、全年生產、季節消費的商品,如夏季所存的衞生衫褲、毛衣、毛縫、絮棉以及冬季所存的短絲袜、汗衫、背心等。这类商品有些是屬于必要的季節性儲备,不能作为冷背商品处理;但也有些是由于花色陈旧、式样过时、質次价高而难以推銷的,对于这些难见推銷的商品,必須通过加工改制或適当削价的办法,并在適銷的季節中加以处理。
- 4、暫时庫存大,或產大于銷的商品,如糖、衞生衫褲、鋼精制品、搪瓷制品、热 水瓶等。这类商品虽然暫时数量多,但由于人民对这些商品需求彈性較大,一般不宜視 作难以推銷的商品处理,而应該加以全面研究,分別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適当加以 解决。对其中价格不合理者,則应根据國营商業牌价掌握分工制度適当調整价格。
- 5、凡屬殘損、变質商品,应当根据商業部系統殘損、变質商品处理办法加以处理。
- 三、为了处理这些冷背商品,责成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的經理, 在接到本指示后,必須親自动手,大力發动职工群众,迅速清点倉庫,將全部庫存商品,按照上述分类進行排隊,开列清單,然后主持召开有計划、財务、会計、物价和業务 人員参加的会議,对冷背、殘損、变質商品的处理問題,進行充分細致討論和全面研究,提出对各种不同性質的積压商品的处理計划,交由售貨員代表会議討論研究,作出 决定后,报經当地商業行政部門批准执行,其中大宗的处理应报請当地人民委員会批准

执行,并逐級按附表○彙总上报。为了及时了解全面情况,便于領導整个工作,要求各 省、市商業廳、局与总公司一律在今年10月底以前把处理情况按附表分別彙总报到商業 部。

四、旧存全部需要处理的商品(包括殘損、变質商品),原則上要求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处理完畢,对因处理上述商品而發生的損失准予按量总上报的数字报銷。为了記載和反映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的損失,决定在現行國营商業企業統一会計制度本年損益科目中增設 [18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損失]子目。此子目只記損失的总金額(其中降价損失系指降价后的售价与原售价之間的差額),并一次轉賬,調整庫存。会計記錄为根据彙总上报批准的損失数字: (借)本年損益——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損失; (貸)庫存商品——冷背、殘損、变質商品。上述商品的損失应当在季度和年度会計报表——营業外損益明細表中增列 [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損失]一項,并列明其中屬于处理殘損、变質商品的損失金額,予以反映。

为了作到旣把应該处理的商品全部处理,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國家損失,各級商業 行政与業务部門必須对所屬下級單位处理積压商品工作進行監督檢查。上級机关派出的 檢查人員如認为某項商品处理不当时,可向当地人民委員会和商業行政部門和企業負責 人提出建議,不得任意改变下級机关的决定;在处理積压商品过程中,只要不是貪污、 盗窃与有意浪費國家資財,而是工作中的缺点,則应当作为工作缺点,通过組織加以糾 正。

各市、縣分、支公司和中央站、二級站,在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时,对于削 价的商品,必須挂出牌价,公开出售,不准內部私自处理,以防止营私舞弊。在处理 后,应当認真地总結經驗,吸取數訓,改進經营管理,更好地为生產者和消費者服务。

[○]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計划損失报告表和处理冷背、殘損、变質商品計划 損失量总报告表略。

商業部系統殘損、变質商品处理办法

1956年8月17日商業部發布

为了及时处理残損、变質商品,减少國家財產損失,加速資金周轉,变死商品为活 商品,以供应人民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適用于殘損、变質商品和帶有变質征兆的商品,不適用于不適銷、不对路等冷背、積压商品。
 - 二、殘損、变質商品的范圍:
 - 1、殘損商品:

由于运輸不慎,保管不当,包裝不善和人为失职而造成的商品殘損,以及影响商品原有使用价值和美艰者。如針、棉、毛、麻、絲織品及棉布、鞋帽、服裝等商品被虫蛀、鼠咬、釘子穿洞、水汚、銹漬;紙張破損;自行車、縫級机、医療器械、五金及交电类商品缺零件、掉漆、生銹;搪瓷、鋼精、玻璃、膠木、塑膠制品碰響、碰伤、裂口、裂紋而尚能使用者;蛋品破裂;卷烟压扁、破枝;其他类似殘損的商品。

2、变質商品:

走音等。

- (2) 因貯存日久,受空气氧化而变色的商品。如棉布、呢絨、毛綫、 襯衣、 服 裝、汗衫、背心、毛巾、袜子以及針、棉、毛、麻、絲織品白色發 黄、 生 霉 点,有色者退色或部分退色;紙張發黃、發脆、退色或削弱原有拉力者;染料 变色;其他类似商品因变色而丧失原有美观或降低使用价值者。
- (3) 凡規定有保險期的商品,在既定保險期內或超过保險期而發生变質;或虽未 过保險期而确已帶有变質征兆的商品,如罐头、奶粉、代乳粉、煉乳、照像膠 卷、印像紙、电池、藥品等。

三、处理办法:

殘損、变質商品的处理是一項复雜的工作。因此,要求各級商業企業根据旣能尽量 減少國家財產損失,又能銷得出去的原則,并按照各种商品的殘損、变質的程度,分別 采取下列不同办法,及时予以处理:

- 1、根据殘損、变質程度削价处理。
- 2、加工改制較削价推銷有利者,加工改制。
- 3、全部丧失了使用价值的商品,应当报榜,并分别采取銷毀(如变質及不合藥與規定的藥品或有損人民健康的食品)、回爐(如粘在一起無法拆开的玻璃)、拆賣零件(如不能使用的机器)等办法加以处理。
- 4、易于霉爛、变質的鮮活商品,如水果、蔬菜、鮮魚、鮮蝦、鮮肉、鮮蛋等,如 發現帶有变質征兆,而又不致影响食用者健康,則应当及时削价处理。

四、处理权限:

对所有殘損、变質商品的处理,均由直接經营業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 各 級 公 司、 站、店經理召集有关人員开会討論研究,决定执行,并报上級公司与同級商業行政部門。 备案。

五、損失記賬办法:

殘損、变質商品的降价、加工、报廢和拆賣零件的損失,作为企業財產損失。其具 体記賬办法为:

1、降价損失,按企業單位上报当地商業行政部門备案的数字,一次轉賬,調整庫

- 存,其会計分錄为: (借)本年損益——財產損失——殘損、变質商品損失; (貸)××庫存商品。
- 2、加工損失,按实际支出的加工費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 和 殘 損、变質商品損失細目,其会計記錄,借方同上,貸方为銀行結算戶存款。
- 3、银廢損失,按报廢商品的原賬面价值直接轉入本年損益科目、財產損失子目和 發損、变質商品損失細目,会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 4、拆賣零件損失,按拆賣零件的賣价与原全套的賣价之間的差額一次轉賬,調整 庫存,会計記錄同上述第1項。

六、注意事項:

- 1、降价商品与好商品必須分开,凡能加盖【殘貨】【过期】【廉价品】字样的商品必須加盖,嚴格防止以次頂好,欺騙消費者的行为。
- 2、殘損、变質商品的降价幅度,不受降价掌握权限分工的限制,也不受上級規定 的批零差率的限制。
- 3、降价商品可視当地具体条件,分別設立專人專櫃或廉价部,適当加以宣傳,以 擴大推銷;同时还应当積極組織公私合营商店、私商小販、貨郎担進行代銷。但代銷殘 損、变質商品的手續費应当高于正常商品。
 - 4、國旗及領袖像,如殘破、汚損者,一律嚴禁出售。
- 5、在处理残損、变質商品过程中,应当公开挂牌出售,禁止內部私自分掉,并应 防止趁机渾水摸魚進行貪汚的情况發生。在殘損、变質商品处理后,应总結經驗,吸取 數訓,并在职工中進行研究討論,以加强全体职工受护國家財產的观念。

中國科学院、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國家技術委員会、國务院專家局招聘工作人員通告

1956年8月11日

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迅速發展,科学研究部門、中等学校、高等学校 和產業部門,急需各种干部。为了动員一切力量,積極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經國务院指示, 快定从尚未就業的知識分子中,招聘一批科学研究人員、翻譯人員、高等和中等学校教員、教育行政人員及產業部門技術人員。

一、凡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曾在國內外高等学校畢業或者具有某种 專 長 和 技能、身体健康能够工作、願意参加工作而尚未就業的,都可以自行应聘,或者經國家机 关人員負責介紹应聘,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聘用部門分配以適当工作。

在职人員中,曾在國內外高等学校畢業或具有某种專長和技能,如果現任工作确实是用非所長,使用不当,而且在本單位和所屬系統無法調整,不能發揮其專長的,由原單位提出或者由本人申請經原單位介紹,也可以应聘,如審定(或考試)合格,將另行分配以適当的工作。

- 二、从8月20日起到9月20日止,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陽、哈尔濱、武漢、廣州、西安、成都、昆明、福州等地办理招聘工作。招聘工作由当地省、市教育廳、局会同有关部門所組織的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会負責办理。
- 三、自顧应聘的,应在規定期間(8月20日起至9月20日止)向省、市招聘工作人 員委員会办理应聘手續(如果本省、市沒有招聘机構,可以在臨近城市的招聘机構办理 应聘手續,距离招聘机穩較远的,可以采用通信方式办理应聘手續):填寫应聘書,交 慰有美学歷、工作經歷及健康檢查証件和照片(2 張),有著述、論文或其他創造發 明的应該交驗有美材料,由各招聘机構進行審定,决定是否聘用。省、市招聘工作人員

委員会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应聘人員定期参加考試(口試或筆試),考試內容由 招聘机構根据应聘者所填志顯部門的工作要求和本人具体情况,酌情决定。

四、应聘人員經審定(或考試)合格,由省、市招聘工作人員委員会發給通知書, 由有关部門根据其知識、技能与工作需要,参照本人志願,分配工作。

五、确定聘用的人員,赴工作崗位报到的旅費由聘用部門負責發給。

國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 分配工作以后臨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1956年8月11日

为了統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以后的臨时工資待遇,特作如下 規定:

- 一、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不論到行政机关或者專業、企 業單位,也不論担任行政、技術、教学、翻譯或者其他工作,他們的工資待遇,一律按 照附表所列的工資标准执行。
- 二、本規定附表所列的工資,系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臨时性的工資。凡分配到有見 智期規定的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評定时間,应該依照該工作單位的規定办理。凡分 配到沒有見習期規定的机关、單位工作的,应在到职工作起6个月以內,由所在机关、 單位,根据他們的各方面表現,予以正式評定。正式評定后的工資应从第七个月 起 执 行。

在正式評定工資的时候,应該在不低于他們臨时工資待遇的原則下進行評定。

三、高級和初級普通中学畢業生参加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应該稍低于修業年限相 同的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具体标准由中央各机关,各省、自 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自行規定。

四、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中,原系机关、事業、企業的职工,經过机关單位抽調去学習的,他們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一般的应該在不低于他們原來的工

養待遇的原則下,由現在工作机关單位根据他們現任职务和具体条件評定。原系中國人 民解放軍干部分配到國家机关、事業、企業單位工作的,他們的工資待遇,按照有关軍 隊轉業干部工資待遇的規定办理。

五、所有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的工資待遇,都从他們向所在工作單位报到之日起計算,凡是在上半月报到的,發給全月工資;在下半月报到的,發給半个月的工資。

六、本規定从1956年7月起实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4年暑寒假高等学 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参加工作以后工資待遇的規定同时廢止。

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 臨时工資标准

	m -4	the electric state of the state			I		資		标		准		
-	半月	巻生修業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研究部畢業的	5 8	59.5	61.5	63.0	65.0	66.5	68.5	70.0	72.0	73.5	75.5
浪	f	大学院、校修業 5 年 以上畢業的	52	53.5	55.0	56.5	58.0	60.0	61.5	63.0	64.5	66.0	67.5
等	ž.	大学院、校修業4年 畢業的	49	50.5	52. 0	53.5	55.0	56.5	58.0	59.5	61.0	62.0	63.5
学		大学院、校及專科学 校修業3年以上不滿 4年畢業的	44	45.5	46.5	48.0	49.5	50.5	52.0	53.0	54.5	56.0	57.0
核	ζ	專科学校及大学附設 之專修科修業2年以 上不滿3年畢業的	40	41.0	42.5	43.5	45.0	46.0	47.0	48.5	49.5	51.0	52.0
中	髙	修業 4 年畢業的	35	36.0	37.0	38.0	39.0	40.5	41.5	42.5	43.5	44.5	45.5
等		修業3年以上不滿4 年畢業的	32	33.0	34.0	35.0	36.0	37.0	38.0	38.5	39.5	40.5	41.5
專	級	修業2年以上不滿3 年畢業的	30	31.0	32.0	32.5	33.5	34.5	35.5	36.5	37.0	38,0	39.0
業	初	修業 4 年畢業的	27	28.0	28.5	29.5	30.0	31.0	32.0	32.5	33.5	34.5	35.0
学		修業3年以上不滿4 年畢業的	25	26.0	26.5	27.5	28.0	29.0	29.5	30,5	31.0	32.0	32.5
校	級	修業2年以上不滿3 年畢業的	23	23.5	24.5	25.0	26.0	26.5	27.0	28.0	28.5	29.0	30.0

备考:表列工資标准共分为11种,除根据各地区物价、生活水平,規定各地区分別执行某一种工資标准以外,对少数物价过高的地区另加生活费补贴。各地区適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比率,詳各地区適用工資标准种类和生活费补贴表。

國务院关于处理取消國家机关和事業單位 职工保留工資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自从报上公布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对于过高的工资不降低的消息以后,过去降低了工 查特别是去年取消了保留工资的职工紛紛來信要求恢复原來的工資水平。应該指出:在 全國职工的工资还不能有較多增加的条件下,降低或取消一部分过高的不合理的工资, 原則上是正确的。但是,1955年國务院在决定取消國家机关和事業單位职工的保留工资 的时候,对于工人被提拔为干部所造成的保留工资的情况,缺乏具体分析;同时,对于 因取消保留工资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又缺少具体的照顧办法,这是有缺点的。考慮到降 低工资和取消保留工资的情况十分复雜,因此不宜采取一律恢复的办法,只能根据不同 情况,分别加以照顯。現規定具体办法如下:

- 一、一般职工在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在这次工資改革中仍然不能恢复原有工**資** 水平的,如果生活困难,可以从福利費中給予一定数額的生活补贴。
- 二、工人提拔为國家机关或者事業單位的干部以后,工資降低或者1955年取消了保留工資的,可以分別采取下列3个办法解决:
- 1、適当放寬升級的尺度,凡是大体合乎升級条件的,可以升級,使他們的工資能 有較多的增加。
- 2、本人願意回厂工作,在机关作用又不大的,可以調回原企業或者 其 他 企 業工作。
 - 3、生活困难的,可以按照第一項規定,給予一定数額的生活补贴。
- 三、今后提拔工人到國家机关或者事業單位工作,必須十分慎重,应該尽量少調, 以發揮他們的生產特長和在企業中得到逐步提高的作用。如果必須調离他們所屬的企業 的时候,应該充分考慮到工人干部的生產經驗和联系群众的特長,按照他們所担負的取 务合理地評定級別。尽可能使他們的新职务的工資不低于原來的工資。

國务院人事局、衛生部、內务部关于國家机关 工作人員退休后享受公費医療待遇 几个具体問題的通知

1956年8月21日

國家机关工作人員退休后享受公費医療待遇問題,經國务院(56)國二办習字第14 号批复,同意退休后仍旧享受公費医療待遇。現將几項具体問題通知如下:

- 1、經費: 这批人員退休前絕大部分原來已享受公費医療, 故退休后享受公費医療 的經費不再另行追加,由所在省、市調剂解决。
 - 2、医療問題:由退休人員所在地的衛生行政机关給予指定医療机構办理。
- 3、退休人員住院的來往旅費及住院期間的伙食費由本人自备,如果确有困难时, 可向当地縣、市或市轄区人民委員会申請补助。这項补助費从优撫事業費內开支。
 - 4、施行日期自接通知之日开始实行。

國务院关于中央國家机关民主人士如何参加 所在机关政治理論学習的通知

1956年8月22日

根据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全國委員会关于組織各界民主人士和工商業者進行政治 学習和理論学習的决定, 現对于在中央國家机关任职的民主人士(包括各民主党派人士, 無党派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級知識分子)参加所在机关組織的政治理論学習問題, 作如下通知:

- 一、在中央國家机关任职的民主人士,其职务屬于司、局級以上或工資級別相当于司、局級以上的高級干部都可以提出要求短期离职学習。对于所有要求离职学習的民主人士的具体学習时間,应由本部行政領導統一安排确定。部長、副部長和部長助理級干部幷須經总理批准。
- 二、参加短期离积学習的民主人士可以自願选擇社会主义学院的課程,進行自修。如果所选課程与机关中共党委所組織的党內高級干部离职自修的課程相同,可以根据自願的原則与中共党員高級干部一起編組学習或者另行編組;願独立自修而不願編組者,可不編組。机关中共党委組織的輔導課,可以自願参加,不願者不参加。机关中共党組織对于民主人士的政治理論学習,应尽量帮助。

三、不具备参加高职学習条件的民主人士,可以听憑他們自己决定参加所在机关組 穢的高、中級組理論学習,或者参加政协全國委員会組織的学習,或者独立自修。

紡織职工自建公助建筑住宅暫行办法

1956年6月28日紡織工業部、中國紡織工会全國委員会頒發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条 为了帮助职工建筑个人住宅(以下简称职工住宅),配合國家投資建筑住宅的計划,特制定本暫行办法。
- 第二条 本暫行办法適用于一切有条件(如企業現有住宅不足,职工要求自建并有自 建能力,建筑用地沒問題等)实行建筑职工住宅的國营、地方國营、公私合营 紡織企業單位。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 三 条 各企業單位,均应將建筑职工住宅工作納入本企業基建計划之內,幷根据需 要設立建筑职工住宅的專管机構或責成有关部門負責以下工作:

- (一) 審批职工申請建筑住宅与貸款,監督貸款的使用情况, 并帮助建筑个 人住宅的职工(以下簡称职工)制訂还款計划;
- (二) 办理申請划撥建筑用地及勘察、設計与編制工程預決算;
- (三) 筹划与購置建筑材料,組織施工,并办理施工执照与發包事宜;
- (四) 負責对施工進度和工程質量的監督、檢查与技術指導;
- (五) 組織职工進行工程驗收, 抖向其办理交接手續;
- (六) 总結工作經驗;
- (七) 办理其他有关建筑职工住宅等事官。
- 第四条 各紡織管理局或省、市工業廳(局)紡織局,应負責指導各企業單位有关建 筑职工住宅的工作。紡織工会各級組織,应監督和协助相应的企業管理机关和 企業單位的行政做好建筑职工住宅的工作。

第三章 基金与材料的來源

第 五 条 除發动职工利用自己的經济力量外,不足部分由各企業行政代为向中國人民 建設銀行申請貸款;各企業行政也可由企業獎励基金中撥出一部分作为建筑职 工住宅的貸款。銀行貸款利息由职工本人負担,由企業獎励基金中貸給职工的 款一律不收利息。对职工貸款时,其中有息与無息的貸款額,可根据具体情况 規定滴当比例。

第 六 条 貸款与偿还期限:

- (一)根据职工的不同經济情况,給以不同数額的貸款;每戶貸款总額(銀行貸款和企業貸款的綜合),一般以不超过全部房屋造价的70%为宜。 对有力自建住宅的职工,应尽量少貸。
- (二)在不影响职工一般生活水平的原則下,按其每月全部收入和家庭人口平均計算的每月所需生活費,制定几种不同的按月还款标准;还款期限一般应以不超过48个月为宜,在此期限內还清貸款确有困难者,經領導審查批准可酌情延長,但最長不得超过60个月。
- (三) 向銀行貸款者,其貸款額、貸款期限、貸款利息及貸款手續,均应按

銀行的规定办理。

- (四) 貸款由各企業行政負責按职工制訂的还款計划逐月在工資內扣还。在 还款期間享受劳动保險待遇者,由劳动保險会計在其保險金內扣还;在 还款期間調往其他單位工作而不迁居者,可商請新工作單位行政在其工 資內扣还。
- (五)貸款的撥付应根据工程進度和实际情况分期下撥,以不誤施工为原則。对集体外包者,貸款应由各企業負責建筑职工住宅的專管机構或負責这一工作的行政部門統一掌握使用;对自行建筑住宅者,企業行政和工会組織应对共貸款的使用情况加强監督。职工向企業和銀行所贷款項,不得移作他用。
- 第七条 各企業行政根据就地取材的原則,負責統一筹划和供应建筑材料。建筑职工 住宅应尽先利用企業中可以用于建筑住宅的旧料、廢料、等外料,在取得职工 的同意后,应合理作价賣給职工。如职工本人备有材料时,必須合理的作价使 用。

第四章 建筑用地与設計

第八条 各企業行政,应無偿地撥給职工建筑住宅的用地;如本企業沒有土地使用时,請求当地人民委員会撥給。因建筑而必須占用農民土地或賠青和迁墓时,按当地人民委員会的規定处理;所需經費,在企業獎励基金項下解决。

第九条 选择建筑用地的条件:

- (一) 在不影响城市建設和企業發展的条件下, 建筑的职工住宅 应 尽 量 集 中, 并靠近本企業單位;
- (二) 必須考慮到交通、水电供应以及职工子女上学等条件;
- (三) 不得將建筑物建筑在危險区域、地势过于低窪和塵埃、汚濁地区。
- 第十条 各企業行政,根据当地职工群众的生活習慣与要求, 并根据經济、適用、坚 固和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則,設計几种不同的标准住宅圖供职工选用, 防 止粗制濫造和股离实际的过高要求; 但职工住宅的式样与排列应力求整齐。

第五章 公用設备与施工

- 第十一条 室外上下水道、电源、照明、道路及公用水站、厕所等,均由各企業行政統 一等建。此項公用設备經过驗收后,作为企業固定資產入賬管理。水源問題应 事先准备,以利施工用水。
- 第十二条 凡有条件自己施工的企業單位,应尽量自己施工;或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 紡織修建部門、地方建筑工程部門、城市手工業合作社、農業生產合作社或有 經驗的职工家屬簽訂合同,集体外包。

第六章 產权与房屋管理

- 第十三条 除地皮及室外水电、厕所等公用設备外,全部房屋產权归职工本人所有,并 有轉讓之权。但承讓者必須是本厂的职工。
- 第十四条 國家因为建設需要,必須征用职工住宅占用的土地时,按國家征用土地办法 办理。

第十五条 房屋轉讓与处理:

- (一) 职工因調动工作、离职而迁居轉讓时,轉讓职工(以下簡称甲方)已 經投資的款額,由承讓职工(以下簡称乙方)一次付給甲方(双方协商 自額分期付款者除外),如一次付給确有困难者,不足部分可申 請貸 款;甲方尚未偿还的貸款部分,由乙方办理貸款手續,幷負責偿还。如 無人承讓时,正在修建中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負責繼續修建;已建 成的住宅,由各該企業行政按其房屋使用情况合理作价收归企業所有, 并一次付給职工投資的款額。
- (二) 轉讓房屋时,自承讓职工向各該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办理轉戶手續 之日起,即为生效。
- 第十六条 自建公助建筑的职工住宅不得出租,也不得借給非供养親屬或朋友使用。 第十七条 职工住宅建成后,各企業行政房產管理部門,可根据需要建立职工住宅的管理制度,并發給职工房屋使用証。

第十八条 职工柱宅建筑落成驗收后,其雜修費及房地產稅均由职工本人負担,但在修 理房屋时,企業行政应在人力、物力及技術等方面給以帮助;室外公用設备的 維修費,由企業行政負担。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条 各企業行政單位和工会基層組織,应根据本暫行办法的精神,并結合各厂不 同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分別报送各有关上一級备案执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务 院 公 报

1956年第32号 (总第58号) 1956年 8 月 31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8月第1亥印刷: 1——58,050**景**

全年定价: 4.5元